105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招募簡章

壹、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設置計劃

一、 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環境教育推廣機制，並結合熱忱人士、協助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特設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隊之組織如下：

（一）本隊設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小隊長若干人，隊長由全體隊員選舉產生，副隊長以下幹部由隊長遴派。隊長綜理隊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隊長出缺時應即辦理改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隊長職責：

1. 綜理本隊各項業務，對外代表全體隊員。
2. 督導與協調本隊事務之企劃與執行。
3. 協助本隊與本府各項業務之聯繫。
4. 定期召開隊員大會。

（三）副隊長職責：

1. 襄理隊長處理隊員各項行政業務。
2. 隊長不克執行業務時，得代行其職務。

（四）隊員職責：

1. 遵守各項志工相關法規，確實執行。
2. 服勤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穿著隊員背心並配戴隊員服務證，並確實簽到退。
3. 依照排定服務時間執勤。
4. 參加本隊各項會議或活動。

三、對象及資格：

(一)隊員需通過本府甄選，並經完成訓練及見習階段，且領有結業證書，為自願從事無酬志願服務者。

(二)參加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設籍於本縣者或於本縣工作達三年以上。
2. 在本縣從事教育相關行業或就讀大專環保相關科系滿二年以上。
3. 在本縣從事環境生態保護工作或社區發展工作滿三年以上。
4.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曾參與本縣「環境教育人員 32 小時」訓練且取得完訓證明者。

四、服務項目：

本隊在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指派下協助本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本府至學校、社區、企業等單位進行環境教育宣導。

(二)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值班服勤、園區導覽及其他活動協助。

(三)接待蒞縣環保參訪單位、解說景點，並提供諮詢服務。

(四)引導學員瞭解花蓮自然環境及人文特色。

(五)其他活動支援服務及協助接待工作等事項。

五、服務時間：配合本府相關活動時程，辦法另訂之。

六、服務地點：配合本府相關活動地點，辦法另訂之。

七、服務須知：

（一）服務時應保持儀容端正，穿著本隊制服或隊員服務背心及佩帶服務證。

（二)服務時應遵守指派工作之規定,按時簽到及簽退,如因故未能前來，應事先告知。

（三）服務時，對於未知事項，不得批評及承諾。

（四）服務期間應嚴守隊員隊員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親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

（五）隊員不得涉及公權力行使及機關之內部管理。

（六）隊員不得從事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的行為。

（七）隊員倘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時，經查核屬實後，撤銷其隊員資格。

（八）隊員全年應服勤三十個小時以上，未達規定者，得免除隊員資格。

八、本府配合提供事項：

（一）由本府酌予補助誤餐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二）由本府製作服務證、服務背心及服務隊服，於服勤時穿著，以資識別。

（三）本府各環保出版品優先分送隊員，以掌握最新環保資訊。

（四）不定期辦理環保相關培訓，提昇服務品質。

九、隊員獎勵：由本府依服勤時數或特殊績優表現予以表揚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十、離隊須知：

（一）服務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或服務期滿無法續任時，應於二週前提出。

（二）停止服務離隊前，應辦理離隊手續，並繳還服務證、服務背心及隊服，若未依規辦理離隊，本府得逕予除名。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貳、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報名程序

一、網路下載簡章→填寫報名表、服務同意書→郵寄報名表、服務同意書、相關證明文件（戶籍、居住地或花蓮縣所轄企業員工、大專院校學生）及照片→致電核對確認後即完成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一）17:00（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資格：申請者應檢具**報名表、服務同意書、證明文件、1 吋相片 1 張**。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統一採書面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郵寄、親送等方式，向協辦單位環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名。郵寄／親送者，請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資料(網址：)，郵寄或親送至「環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佳薇小姐收(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並請於封面註明為「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甄選資料」。志工報名表及服務同意書如附表所示。

(四)面試時間：將有專員另行通知。

1.面試地點：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

2.公布錄取名單：視面試完成時間，一週內公布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報名類別</td><td colspan="5">□設籍於本縣者/於本縣工作達三年以上
□本縣從事教育相關行業/就讀大專環保相關科系滿二年以上
□本縣從事環境生態保護工作/社區發展工作滿三年以上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曾參與本縣「環境教育人員 32 小時」訓練且取得完訓證明者</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H)
(O)</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含科系)</td></tr>
<tr><td>專長</td><td colspan="6">□解說、宣導　□活動設計　□教材編撰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 rowspan="3">志工服務經歷</td><td colspan="6">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td></tr>
<tr><td colspan="2">志工隊名稱</td><td colspan="2">運用單位</td><td colspan="2">服務期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相關工作經驗及推動環保工作事蹟</td><td colspan="6"></td></tr>
<tr><td>可服務地區</td><td colspan="6">□全花蓮縣　□各區：_____區(填寫北、中、東及南區)</td></tr>
<tr><td>可服務時段</td><td colspan="6">□不限
□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
□上午　□下午　□其他：_____(請自行填寫)</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個資使用同意勾選】□我同意以上個人資訊供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用於環境教育志工聯絡及課程相關使用。□我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予花蓮縣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用於環境教育志工招募活動。</td></tr>
<tr><td colspan="7">備註：即日起接受報名，僅招收 40 名，並統一採書面報名，預報名者請備妥報名表、服務同意書及 1 張 1 吋照片後，於_____17:00 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等方式至【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連絡電話：(03)8239823 王哲浩先生。</td></tr>
</table>

報名人簽章：　　**報名日期：105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同意書

本人_____志願擔任【花蓮縣環境教育志工】並於遵守相關規範，特立此書。

(1) 願意配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政策宣導，且服務達 2 年並全年超過 30 小時。

(2) 願意配合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 願意參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之環境教育大使回訓課程，增進知能與宣導技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